

“创城”在行动

创文明城市 做文明市民

2020年6月3日,市委书记柴伟在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暨创建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动员会上强调,全市要以“功成不必在我、功成必定有我”的理念和决心,迅速掀起创建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热潮,对照指标体系,一棒接着一棒跑、一任接着一任干,在“创城”的过程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,提升公民文明素质,以“创城”的实际效果检验高质量发展水平。

今年初,中央文明办公布了2021年—2023年创建周期“全国文明城市”提名城市名单,我省12个城市被确定为“全国文明城市”提名城市,我市成功入围。从这一刻起,辽源正式进入“全国文明城市”2021年—2023年创建周期。“全国文明城市”是反映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最高荣誉称号,是含金量高、影响力大的城市品牌。“全国文明城市”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,先要取得提名资格,再经过三年努力,才能参评“全国文明城市”,2021年是新一轮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创建周期起始之年。我市荣获“全国文明城市”提名城市的消息发出后,在全市引起强烈反响,极大地增强了辽源人的自信心和荣誉感。全市人民对创建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的共鸣,就是对幸福生活、美好明天期待的共鸣。

“入围提名”意味着我们辽源离“文明城市”更进一步。那么,作为辽源人,我们又该怎么做?创建“全国文明城市”,市民是直接参与者,也是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最大受益者,哪项工作都离不开全市人民的广泛参与。只有人人参与其中,才能共同进步、共享成果。

携手共勉 来日可期

文明是一座城市的灵魂,文明城市是一座城市最靓丽的名片。一座城市的文明建设,需要每个参与者的共同努力。每一个小小的行动,都会让文明的城市越来越美好!作为辽源人,我们能做些什么呢?本期专刊将用一组漫画为您解答。



公共场所文明有序,不要大声喧哗、争吵谩骂,使用低俗语言、乱扔杂物、随地吐痰、损坏公共设施、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。



自觉维护公共卫生,保持家庭卫生,注意个人卫生,对破坏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劝诫或制止。



室内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等非吸烟区,要主动自觉不吸烟。



不信谣、不传谣,积极传播健康向上正能量的信息,养成文明上网的良好习惯。



自觉遵守和维护交通秩序,做到不闯红灯、不翻越交通隔离设施。在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,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。



驾车时要“按灯停走、按道行驶、按线通行、按位停放”,不争道、不抢道、不占道,不乱停乱放、不随意掉头。



开车时不玩手机、不吸烟、不往车窗外抛撒物品。



公共场所遵守秩序,注意排队。



乘坐公交车,主动为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及怀抱小孩儿的乘客让座。



市民主动对乱贴小广告、乱涂乱画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、制止,并告知相关部门。



对于躺卧座椅、袒露胸背、影响城市形象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。

文明并不是遥不可及,而是一举一动、一言一行的文明行为表现;文明是一个幸福的微笑,是一次温暖的搀扶,也是一句礼貌的问候……文明是我们举手投足间塑造出的美丽。创建“全国文明城市”,需要每一位市民的支持与参与。让我们一起加油,为建设更加美丽文明的城市,作出自己力所能及的贡献。

稿件由本报记者 王超 收集整理 策划 戚凯慧

3月22日:第二十九届“世界水日” 3月22日—28日为第三十四届“中国水周”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

市水利局联合市工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开展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活动



3月22日,市水利局联合市工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在人民大街集中开展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”主题宣传活动。 本报记者 刘鹰 摄

2021年3月22日为第二十九届“世界水日”,3月22日—28日为第三十四届“中国水周”。今年“中国水周”主题为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”。

围绕今年“世界水日”和“中国水周”宣传主题,3月22日上午,市水利局联合市工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在人民大街集中开展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,50余名工作人员,通过设立咨询台、制作展板、发放节水法律法规手册、宣传资料等形式,向广大市民宣传全面推行“河长制”、加强节约用水、建设节水型社会、水土保持建设等方面的知识。活动期间,展出宣传板报20块、发放宣传袋500个、发放宣传画及手册4000余份、散发宣传单1000余张。

同时,活动还通过《辽源日报》、辽源广播电视台、“吉D微风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开展宣传,营造氛围,努力增强公众的水忧患意识和节约用水理念,提高珍惜水、节约水、保护水的意识。

通过深入开展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活动,普及了水知识,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我市水资源短缺现状,推动形成全社会节约用水习惯,营造节水、惜水、爱水的良好氛围。(水利宣)

“河长制”相关知识

什么是“河长制”?“河长制”即由全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,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的制度。

“河长制”工作的主要任务包括六个方面:一是加强水资源保护;二是加强执法监管;三是加强水环境治理;四是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;五是加强水污染防治;六是加强生态修复。

“河长制”推行的意义: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、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战略,也是加强中国河湖管理保

护、保障中国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;二是落实新发展理念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;三是解决中国复杂水问题、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。

河长组织形式:全面建立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河长体系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设立总河长,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;各省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;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,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;各河湖所在市、县(乡)均分段设立河长,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。

我市河长组织形式:东辽河、伊

通河设省级河长,实行省、市、县(区)、乡镇(社区)、村五级河长;其他跨市、跨县(区)河湖设市、县(区)、乡镇(社区)、村四级河长,不跨县(区)河湖设县(区)、乡镇(社区)、村三级河长。

群众如何参与“河长制”工作:为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“河长制”工作中来,各县(区)河长办要求在每条河流的显著位置设置了“河长制”公示牌。群众发现围垦湖泊、非法采砂、河道内垃圾堆放等问题,请及时拨打举报电话或发送信息到举报邮箱,并可监督问题整改。

我市水土保持目标

党的十八大以来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,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,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,这为水土保持事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。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,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,

全面推进新时期我市水土保持工作,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意见、反复论证咨询的基础上,编制完成了《辽源市水土保持规划(2016—2030年)》。规划近期目标任务是:到2020年,基本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,有序推进预防保护,重点防治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,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。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8平方千米。远期目标任务是:到2030年,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,实现全面

预防保护,重点防治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,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循环。累计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19平方千米,水土流失面积和侵蚀强度大幅下降,侵蚀沟发展趋势得到有效遏制,水土流失治理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,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,林草植被得到全面保护与恢复,输入江河湖库的泥沙明显减少;建成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综合监管体系,实现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信息化动态监管,水土流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。